##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

92.02.12 第 15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.04.07 第 1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.06.02 第 1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.08.04 第 16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.11.10 第 16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.01.05 第 16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.06.06 第 1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.11.07 第 1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.01.02 第 16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.06.05 第 16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【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】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碩博士班研究生之英語能力,依本校學則 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 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為符合本校學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,除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<u>及</u>大學 部或碩士班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者外,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前,依下列程序完成英文語文能力檢定:
  - 一、依校訂之「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」之檢定測驗 擇一參加,且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。
  - 二、依前款而成績未達各研究所規定之標準者,應修習且通過校訂之密集英語課程四學分,或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之「校內英檢會考」,成績通過始得 畢業。學生報名「校內英檢會考」須付費。

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。

「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」另訂之。

- 第三條 密集英語課程內容分「聽說」、「讀寫」二個科目,每科目每星期上課二小時,每 科目二學分。
- 第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密集英語課程不計入每學期可選課學分總數,各科目成績以 七十分為及格,不得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。未通過之科目,必須重修;已通過之 科目,不得重複修習。
- 第五條 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課程抵免規定如下:
  - 一、**研究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**,可抵免「密集英語:聽說」或「密集英語:讀寫」課程。
  - 二、研究生學習「電腦輔助教學系統——英語精修數位學習」完成 Level 1-4 課程,且經 TOEIC 擬真測驗及格者,可抵免「密集英語:聽說」二學分。
  - 三、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英文一學年及格者,可抵免「密集英語:聽說」及「密集 英語:讀寫」課程。非為所屬系所必修科目者,應依第二條規定參加檢定測 驗,而成績未達各研究所規定之標準者始得修習。
- 第六條 刪除。
- 第七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屬視、聽障礙學生,免受本辦法之規範。
- 第八條 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